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秋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銘航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重上字第1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在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自難謂其係無資力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5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須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及年邁無收入之雙親，唯一薪資收入遭他債權人強制執行，無其他資金可資運用，亦乏經濟信用等語，為其論據，惟其所提戶口名簿、法院執行命令、111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基本資料表等件，尚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法籌措本件上訴裁判費；且聲請人曾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8,800元、4萬0,110元，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有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函足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